

证券代码：834546

证券简称：鸿冠信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详见公

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1,268,323.86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预计分派总额为：10,011,351.94 元。若股份变动，则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应交税费按《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